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六小字第112號

原　　告　妙管家環保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昇東
訴訟代理人　徐玉琳
被　　告　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哲
訴訟代理人　曾煥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清理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臺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佑福公司）委託原告清除處理廢棄物及繕寫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亞東石化公司）- 污泥乾燥機房增建工程之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下稱系爭承攬案件），計價方式按營建廢棄物為每立方米新台幣850 元、繕寫清理計劃書每件為18,000元，有報價單可稽。

、原告已依約為被告繕寫清理計劃書及清運廢棄物，有發票、清運簽單及購買環保局匯票之購票證明為證。然被告積欠原104年8月之帳款計45,420元迄今未付，幾經催討未獲置理。

、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45,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ŋ、對於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被告佑福公司承攬亞東石化公司新建及增建工程，委託原告代為繕寫環保署營建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清理計劃書繕寫始自環保EMS 管理系統資料填報，繕寫同步完成後須送件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而且每月月初及月底須向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系統申報貯存情形及產出情形，至整個建案完工經事業

廢棄物管理系統申報資料審查通過，解除列管整個案件才算完成。

、被告佑福公司委託原告繕寫清理計劃書，至今皆未通知原告辦理環保署營建廢棄物解除列管事，因此視同工程未完成，不適用民法第127 條請求權2 年間不行使消滅之規定。

、原告自開立發票向被告公司請款後，多次向被告公司催討款項，最後一次是今年的1 月份以電話催收，104 年9 月統一發票寄送開始就一直在催收，但被告皆以亞東石化公司之工程糾紛，拒付原告款項。依民法第184 條之規定（於言詞辯論表示不主張此部分），被告故意不付款已造成原告權利損害，原告當可依法請求給付帳款及賠償。

二、被告抗辯意旨：

、被告於104 年10月19日接到業主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士林蘭雅郵局第000283號存信函，終止合約並禁止入場後，業主即將本工程依約逕行變更承攬人後現在訴訟中，唯依法工程營建事業物均有列管。即由原告申報列管後不管變更何人，均需由列管公司申請解編，如本公司103 年建字第246 號新建工程由別營造廠承攬後由被告承接，但申請列管單位為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申報，後本公司為取得使用執照，亦去協調後支付款項請其解編列管，後於一個多月由其取得台北市環境保護局來函，方取得使用執照，原告與後承攬人後續如何非本公司所能掌控。

、又依民法第127 條第7 款之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2 年不行使而消滅，此104 年10月19日至今，顯已逾其請求權時效。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1項第7款、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報價單、簽收單、統一發票、郵局匯款申請書、統一發票等為證，雖能證明原告完成承攬之工作，惟承攬人之報酬依上開法條之規定，其時效為2 年，依原告提出其寄送予被告之統一發票之日期為民國104 年8 月31日（見支付命令卷），可證原告係104 年8 月31日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由該日起算2 年之時效，雖然被告稱：原告曾於104 年10月或11月打電話來催收，我有向原告告知業主已變更承造人等語，惟依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1 款「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之規定，雖可認為系爭承攬約之請求權於104 年10月11月間有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惟參同法第130 條「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之規定，原告卻遲至108 年1 月9 日（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本院收文章）始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是本件承攬酬於106 年8 月30日時已罹於2 年之時效而消滅無誤。

、原告雖以被告公司原承攬亞東石化公司新建工程，於107 年3 月16日變更為其它營造廠商為承攬人，且至今未解除列管，須經解除列管整個案件才完成，惟迄今被告未通知原告解除列管，視同工程未完成，不適用民法第127 條請求權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等語。並聲請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查關於系爭承攬案廢棄物清理書列管解編資料，嗣經該局回覆系爭承攬案於103 年8 月21日列管，尚未解除列管等情，有彙整表在卷可稽，然該彙整表僅能證明系爭承攬案廢清書尚未解除列管之情，尚並不能證明未解除列管，係造成原告不能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之障礙。而依民法第490 條第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若依原告之主張，未解除列管，即視同未完成工作，則依上開民法第190 條第1 項規定，原告既未完成工作，自不發生請求報酬之問題，是原告之辯解，尚無可採。至於原告另主張其持續以電話向被告催討上開欠款至108 年1 月間為止，以證明中

斷時效之說，但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復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以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ŋ、綜上所述，原告之承攬執酬請求權，因已逾2 年之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以此為抗辯事由拒絕原告之請求，則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法令為由，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被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國銘